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業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

TEL: 8862-2756-2200

FAX: 8662-2756-2891

保戶名稱	旅行社	覆證號碼	
保單號碼		聯絡人	
事故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聯絡電話	
事故經過說明	事故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 _____ 縣市(外島) _____ 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_____ 國 _____ 省(城市)		
	領隊說明事項：(請務必詳述)		
	業務員：		
	是否直接由保險公司賠付旅客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被保險人匯款 _____ 銀行(郵局) _____ 分行，帳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和解賠款同意書： 一、本公司投保貴公司旅行業責任保險，經與旅客 _____ 達成協議， 請貴公司將理賠金額賠付予旅客(事故人親簽) _____ 匯款 _____ 銀行(郵局) _____ 分行，帳號 _____		
	茲願接受貴公司理算之賠償金額，並放棄本保單因上述事故對貴公司之索償權利。 此致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保險係為保險契約理賠義務履行與否之目的，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您個人之資料。資料來源包括您、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司法警憲機關、為理賠相關作業所需委託往來及與理賠事件有涉的第三人。所蒐集的您的資料，除了再保險業務、或委外業務執行之需要，會在我國境外被處理及利用外，僅會於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在我國境內，供華南保險及理賠相關作業需要之第三人處理及利用。您可以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就華南保險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向華南保險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您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華南保險將可能延後或無法辦理您的理賠請求。

◎茲依保險單條款約定提出保險金申請，並確認及同意【保險金給付方式】及【同意查詢聲明書】內容，若貴公司依本人前開指示，交付支票予本人或匯入本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後，貴公司即已履行保險金給付義務。如有誤選、誤寫等本人因素所致之誤失，均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此致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立即以電話、傳真或書面通知本公司。

*除必須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被保險人自願負擔者不在此限。

茲特聲明本報告書所填事項均為真實無訛，否則視為放棄一切權利。

事故人(親簽)： _____ 被保險人(旅行社)：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